

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教字〔2026〕9号

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特殊教育 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5〕47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6 年特殊教育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 万元，金额详见附件。

请列入 2026 年有关科目，其中：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“20507 特殊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待全年预算确定后，将再次核定各县（市、区）预算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

其实施条例和《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72号）要求，做好2026年预算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要积极支持特殊教育改善办学条件，配备必需设施设备。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分配相关资金时，要进一步向脱贫乡镇倾斜。

二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已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、登记和下达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总体绩效目标表将在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，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情况表



附件

下达 2026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本次下达资金
合计	475
章贡区	21
赣州经开区	9
蓉江新区	3
赣县区	57
南康区	39
信丰县	45
大余县	16
上犹县	13
崇义县	9
安远县	21
龙南市	13
定南县	8
全南县	7
宁都县	34
于都县	66
兴国县	39
瑞金市	32
会昌县	16
寻乌县	9
石城县	18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局预算科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6日印发
